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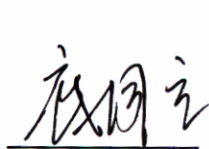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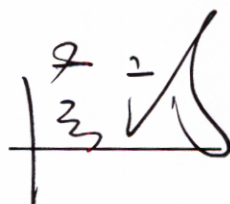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对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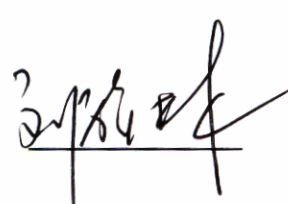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底同立



荣幸华



刘祥林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